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991號

原告 林陳金蘭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

林美伶律師

被告 簡佑儒

訴訟代理人 游岱螢

翁健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陸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其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85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二)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嗣於113年12月17日其聲明為  
03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82萬6094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院卷第113頁)，其聲  
06 明之減縮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112年3月3日下午3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91巷5弄由東往西  
11 方向行駛，行經前開路段14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同  
12 向行人併行時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13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  
14 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15 未注意，適林陳金蘭沿同向左側行走在前，被告簡佑儒騎乘  
16 前開機車通過時，其機車所載貨物鉤到林陳金蘭，使林陳金  
17 蘭跌倒而因此受有牙挫傷、牙床挫傷併嘴唇撕裂、唇擦挫  
18 傷、雙手挫傷、左手腕挫傷、右膝挫傷併瘀血、右足挫傷、  
19 右踝擦傷、左側耳鳴、右下犬齒、右下第2小白齒牙裂等傷  
20 害。

21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

22 1.醫療費用新臺幣22萬3379元。

23 2.就醫交通費用1萬5215元。

24 3.看護費用13萬7500元。

25 4.精神賠償45萬元。

26 (三)並聲明：

27 1.被告應賠償原告82萬6094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9 2.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被告對於刑事113年度交簡字第479號判決所認定事實，及系

01 爭事件被告有過失傷害行為不爭執。

02 (二)被告所騎乘機車有投保強制責任險，保險公司為富邦。按強  
0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  
04 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  
05 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  
06 開規定扣除請求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請原告向富邦壽險公  
07 司請求給付理賠金額，計算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額後  
08 被告尚需賠償金額。

09 (三)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數額，並未有明確證據為佐，且是否具有  
10 醫療必要性亦有疑問，被告爭執如下：

11 1.支出醫療費用部分：

12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包含腦震盪、全身多處挫傷、耳朵聽力  
13 受損至今仍耳鳴、右膝蓋手術、上排牙齒搖晃固定治療2個  
14 月、下排牙裂2顆接受7個月植牙重建等，惟查原告刑事附帶  
15 民事訴訟起訴狀內並未提出任何支付醫療費用之收據為憑，  
16 無法審酌判斷，故就金額爭執。另查其中幾點就醫行為是否  
17 有浪費醫療資源或欠缺醫療必要性，尚非無疑問。

18 (2)有關右膝蓋手術、下排牙裂2顆接受7個月植牙重建等費用有  
19 無關聯性及必要性，尚非無疑問。

20 (3)原告僅憑主觀認定而預估醫療費用，未提出必要性醫療行為  
21 之醫師診斷證明，依法應不得請求。

22 (4)就醫交通費用部分：承前述，原告多項就醫行為並無醫療必  
23 要性，所請部分就醫之交通費用尚乏依據，應不得請求。至  
24 有就醫必要所需之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應提出醫院診斷書證  
25 明有搭乘計程車或需家人載送所需費用之書面為據，如被告  
26 有提出相關交通單據，則被告原則上不爭執，惟原告均無提  
27 供，所請尚欠依據。

28 (5)看護費用部分：按看護費用之請求，應有醫師評斷宜修養若  
29 干期間之診斷證明為據，而認有請求看護協助照顧之必要，  
30 始得請求之。惟查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難認其請求  
31 有理由。

01 (6)財物損毀部分：據原告稱案發當日穿著、鞋子、包包、手錶  
02 等損毀之損害，惟該等物品之損毀是否因系爭車禍所導致，  
03 原告並無提出任何證明。縱認屬系爭車禍所致，原告應提出  
04 是項物品之價值及受損修復所需費用等證明，且物品之毀損  
05 價值亦應計算折舊，惟均未見有任何佐證資料，就此部分所  
06 請，尚欠依據。

07 (7)精神慰撫金部分：

08 ①原告前揭附表，請求慰撫金之項目包含精神傷害賠償、後續  
09 醫療費用、後續交通費用等，其中後續醫療費用、後續交通  
10 費用，屬於財產上給付類型且為將來給付請求，並非屬慰撫  
11 金性質，應不得歸類在慰撫金為請求，核先敘明。

12 ②斟酌原告乃打工送貨人員，月收入平均4萬3000元，扣除每  
13 月支付房租2萬元，貸款每月6980元後，收入以及所剩餘生  
14 活費均不高，生活經濟狀況並非優渥。且就原告騎乘機車傷  
15 及被告，乃係其機車所載貨物不慎鈎到原告所致，屬過失之  
16 加害情形。另參酌原告主張案發當日穿著、鞋子、包包、手  
17 錶價值超過2萬7000元等情，據此以觀，原告之經濟狀況應  
18 較被告為佳。然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傷，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19 實值同情，惟原告所請慰撫金額過高，顯不合理，懇請鈞院  
20 綜合斟酌原、被告雙方前揭身分、經濟狀況等因素，量處妥  
21 適之慰撫金金額。

22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30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31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1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2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3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4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5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6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7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8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9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10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11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2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3 院卷第243頁第32行、第244頁第2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  
14 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  
15 權利；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2月26日及之  
16 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244頁第  
17 6至9行)；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43頁第32  
18 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  
19 條)，則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  
20 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  
21 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  
22 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  
23 條、第345條)。原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其解釋亦  
24 同：

25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6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7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8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9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30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31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01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2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3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4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5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6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7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8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

10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1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2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3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4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5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6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7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8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9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20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1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2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3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4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5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6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7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8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9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30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31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2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3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5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6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7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8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9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0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1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2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3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4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5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6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7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8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9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0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1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2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3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4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5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6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7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8 言同此意旨）。

29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30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31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01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02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03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04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05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07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08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09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10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11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12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3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4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5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6 實，應予敘明。

17 5.本院曾於113年12月4日以北院緝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1991號  
18 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  
19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20 方法，但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239  
21 頁)，然迄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  
22 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  
23 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24 及對造準備。原告於113年12月26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  
25 237頁)，其逾期提出亦同此解釋：

26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27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28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29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30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31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01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02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03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04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05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06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07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8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9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0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1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12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13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14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15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16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7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18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19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20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21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22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23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24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25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26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27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28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29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30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31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1 (4)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2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3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4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5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6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07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8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9 (5)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0 院卷第243頁第32行、第244頁第2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  
11 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  
12 權利；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2月26日及之  
13 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244頁第  
14 6至9行)；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43頁第32  
15 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  
16 條)，則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  
17 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  
18 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  
19 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  
20 條、第345條)。原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其解釋亦  
21 同。

22 (三)對於系爭事件被告有過失傷害之行為，有醫院診斷證明書、  
23 原告傷勢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4 告表(一)(二)、事故現場與車輛(事後報案)照片在卷可稽、復有  
2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6 表，且被告在刑事程序坦認犯罪，並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  
27 第479號判處被告有罪(本院卷第13頁)，兩造對被告就系  
28 爭車禍應負全責之事實並不爭執，該事實足信為真實。

29 (四)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30 1.原告就醫療費用部分得請求13萬459元：

31 (1)原告主張系爭車禍所受之傷害致其至醫院診療，本院既已對

01 原告闡明：「…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x醫院求診，自應  
02 有該院或同級y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  
03 立診所求診之必要，且一般公立醫院定期門診之意思（包括  
04 但不限於，如：①定期一個月門診即認為原告之身體狀況已  
05 無緊急處置之必要，原告為何還前往非公立醫院或同級醫院  
06 求診似有浪費醫療之行為、②原告只書寫其耳朵聽力受損，  
07 該病症究竟是否為系爭車禍所導致？究有無回復之可能、③  
08 縱有牙齒搖晃或斷裂，非可前去私人診所為植牙之行為、是  
09 否有其他回復原狀之方式？斷裂處可否補牙即可，為何要選  
10 最貴之植牙？…」，並非指原告可重複求診，如係前往公立  
11 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固可從寬允許，而非原告貪圖便利或有浪  
12 費醫療之嫌多次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則本院  
13 可能認為原告自行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總計  
14 原告前後曾前往北醫、三總基隆、三總松山三家公立醫院就  
15 診，前開醫院之治療固可從寬認為治療所必須，因此至前開  
16 醫院就診應可允許，但前開醫院並無開立任何診斷書有前往  
17 藝美牙醫（附表1編號3、5、9）共計300元、安東耳鼻喉科  
18 （附表1編號6、23）共計200元、林耳鼻喉科（附表1編號  
19 7）150元、一日尊榮牙醫（附表1編號11）13萬2000元、仁  
20 祥診所（附表1編號16、17）共計270元，應予扣除，原告可  
21 向被告主張醫療費用為9萬459元（計算式：22萬3379元－30  
22 0元－200元－150元－13萬2000元－270元＝9萬459元）。

23 (2)原告既因系爭車禍受有牙齒之損害，此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  
24 醫院診證明書（本院卷第121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診  
25 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23、125、129、131頁）、三軍總醫院  
26 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37頁）可憑，該等診斷書  
27 亦未載明需至私人診所植牙為回復原狀之唯一方式；再者，  
28 該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以私立診所高額之  
29 植牙費用為唯一之方法，但被告對該醫療費用之記載既未聲  
30 請鑑定，或有任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足以推翻該認定，依前逾  
31 時提出之理論及綜合全卷，原告既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

01 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認為原告該主張  
02 應以4萬元之費用可以准許。

03 (3)從而，原告醫療費用之主張應以13萬459元為可採，超過該  
04 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計算式：9萬459元+4萬  
05 元=13萬459元）。

06 (4)被告固辯稱：有關右膝蓋手術、下排牙裂2顆接受7個月植牙  
07 重建等費用有無關聯性及必要性，就植牙及右膝手術爭執云  
08 云（如被告陳述(三)1.部分及本院卷第244頁第27行），原告  
09 則陳稱：113年3月才做膝蓋手術部分，原證一原告就一直有  
10 持續回診，後來無法從復健回復才會回到三軍總醫院來做膝  
11 蓋手術。從原證一的記載可看出原告後續的膝蓋手術係車禍  
12 所導致的等語（本院卷第245頁第3至6行）。惟本院已認為  
13 公立或同級醫院醫生所開具之診斷書，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  
14 可信性，如被告認為右膝蓋手術與系爭車禍無關云云，自應  
15 提出反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不應空言否認，原告在  
16 此期間既無證據證明右膝蓋遭受任何外力或疾病所致，乃系  
17 爭車禍所導致之蓋然性較高；至於原告受有牙齒斷裂之損  
18 害，植牙非回復原狀之唯一方式，已如前述，茲不贅。

19 (二)原告交通費可向被告請求1萬5215元：

20 原告主張：謹陳報車禍地點、急診時之台北醫學大學、轉診  
21 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原告住居地與嗣後至基隆診所之各  
22 地址如附表二所示，原告居住基隆市，並無捷運可供搭乘，  
23 且原告因該車禍導致膝蓋等四肢傷害不良於行，故有搭乘計  
24 程車之必要，原告爰依據計程車資試算(<https://www.mtaxi.com.tw/taxi-fare-estimate/>) 計算出往返各該醫療機構  
25 之計程車資，合計就診期間之交通費用共計1萬5215元等  
26 語，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44頁第28行），原告該項  
27 請求應予准許。

28 (三)原告看護費之請求為0元：

29 依據112年3月10日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診斷證明書上記載  
30 「…需專人照顧及休養二週…」（本院卷第125頁），足資  
31

01 證明於該日起算休養2週（14日），未記載該段時間應請人  
02 看護；復觀113年4月1日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診斷證明書上  
03 記載「…病人於113.03.29入院，於113.03.30行右膝關節鏡  
04 併半月板修補手術及自體骨隨生長因子植入手術，於113.0  
05 4.01出院，不宜劇烈運動及需休養一個月…」（本院卷第13  
06 7頁），足資證明於原告於前開住院期間4天及出院後30天需  
07 修養，未記載該段時間應請人看護。從而，原告請求需請專  
08 人全天看護至少為55日云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四)原告精神上之損害賠償可請求15萬元：

1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1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3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15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二項規定，  
16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17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  
18 1、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19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20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21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22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係高中畢業，現係家管，名下  
23 有；被告係高中畢業，現任職批發零售業，有警詢筆錄（附  
24 偵卷）、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  
25 可稽（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審酌上開兩造之身  
26 分、地位、經濟狀況；以及被告之行為之動機；被告之加害  
27 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狀，認原告請  
28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45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5萬元為適  
29 當。

30 (五)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可請求被告賠償合計29萬5674  
31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3萬459元＋交通費1萬5215元＋精神

01 上之損害賠償15萬元=29萬5674元)。

02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原告29萬5674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  
04 年4月3日(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8號卷第17頁)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超過部  
06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9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又本件雖原  
11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  
12 動，本院自不受拘束，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4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7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9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安

27

附表一：原告醫療費用單據及交通費用明細表							
項次	醫院	日期	金額	原證	備註	交通費	說明
0	北醫	112/03/03	0000	編號1	急診	000	車禍地至北醫急診
0	三總基隆	112/03/04	000	編號3	一般外科	860+90=950	北醫-三總基隆-家中
0	藝美牙醫	112/03/04	000	編號2	牙科	90x2=180	

(續上頁)

01

0	三總基隆	112/03/10	000	編號4	骨科	90x2=180	
0	藝美牙醫	112/03/11	000	編號5	牙科	90x2=180	
0	安東耳鼻喉科	112/03/14	50	編號6	耳鼻喉科	85x2=170	
0	林耳鼻喉科	112/03/22	000	編號7	耳鼻喉科	85x2=170	
0	三總基隆	112/03/25	000	編號8	耳鼻喉科	90x2=180	
0	藝美牙醫	112/04/12	000	編號9	牙科	90x2=180	
00	三總基隆	112/05/01	000	編號10	耳鼻喉科	90x2=180	
00	一日尊榮牙醫	112/06/05	000000	編號11	牙科	95x2=190	
00	北醫	112/07/09	000	編號12	急診	775x2=1550	
00	三總基隆	112/07/13	000	編號13	耳鼻喉科	90x2=180	
00	三總基隆	112/07/14	000	編號14	骨科	90x2=180	
00	三總基隆	112/07/21	000	編號15	骨科	90x2=180	
00	仁祥診所	112/12/15	000	編號16	骨科	95	
00	仁祥診所	112/12/15	000	編號17	骨科	95	
00	三總松山	113/03/14	000	編號18	骨科(一般外科)	715x2=1430	
00	三總松山	113/04/01	000000	編號19	骨科(一般外科)	715x2=1430	
00	三總松山	113/05/07	000	編號20	骨科(一般外科)	715x2=1430	
00	三總松山	113/07/18	000	編號21	骨科(一般外科)	715x2=1430	
00	三總松山	113/08/22	000	編號22	骨科(一般外科)	715x2=1430	
00	安東耳鼻喉科	112/03/08	000	編號23		85x2=170	
00	三總松山	113/04/11	000	編號24		715x2=1430	
00	三總松山	113/11/26	000	編號25		715x2=1430	
	合計		22萬3379元			1萬5215元	

02

附表二：原告、就診醫院診所之地址暨計程車資試算資料		
名稱	地址	備註
原告住家	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4樓	
車禍現場	永吉路491巷5弄14號	
台北醫學大學	台北市○○街000號	
三總基隆分院孝二院區	基隆市○○區○○路00號	
三總松山分院	台北市○○區○○路000號	

(續上頁)

01

藝美牙醫	基隆市○○區○○路00號	
安東耳鼻喉科	基隆市○○路000號	
林耳鼻咽喉科	基隆市○○路0○○號	
一日尊榮牙醫診所	基隆市○○區○○路000號	
仁祥診所	基隆市○○區○○路00號	

02

地 點	金 額	備 註
車禍現場←→台北醫學大學	000	單趟
台北醫學大學←→三總基隆分院	000	單趟
原告住家←→基隆分院	90	單趟
原告住家←→藝美牙醫	90	單趟
原告住家←→安東耳鼻喉科	85	單趟
原告住家←→林耳鼻咽喉科	85	單趟
原告住家←→一日尊榮牙醫診所	95	單趟
原告住家←→仁祥診所	95	單趟
原告住家←→三總松山分院	000	單趟
原告住家←→北醫	000	單趟

03

附件(本院卷第77至第86頁)：

04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5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6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四、

07

五、六、七、八(一)(二)(六)、九(一)(二)、十(一)(二)；被告一、二、

08

三、四、五、六、七、八(一)(二)(六)、九(一)(二)、十(一)(二)，未指

09

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

01 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2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3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4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5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6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7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08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  
09 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  
10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1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2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3 說明：

14 一、對於系爭事件被告有過失傷害之行為，有醫院診斷證明書、  
15 原告傷勢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6 告表(一)(二)、事故現場與車輛(事後報案)照片在卷可稽、復有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且被告在刑事程序坦認犯罪，並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  
19 第479號判處被告有罪，兩造有無爭執？（意見之提供與事  
20 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請兩造於113年12月  
21 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  
22 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監視器之資料，依下列錄音、影  
23 資料規則提出之；②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傷害事件之證  
24 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  
25 項【問題】；③如要推翻前開認定，則聲請鑑定，請依鑑  
26 定規則辦理之；④被告如要聲請鑑定，並應說明何以刑事  
27 程序已認罪獲得緩刑，惟在民事庭翻異前詞之證據或證據  
28 方法，否則本院會以被告之行為違反訴訟誠信原則及禁反  
29 言法則，認為被告事後翻異前詞不足採信；…以上僅舉  
30 例…)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  
31 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1 二、原告主張醫療費用為15萬元，被告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  
02 項費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  
03 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  
04 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  
05 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  
06 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  
07 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原告未提出各該醫療費用之  
08 證明，顯違背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  
09 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0 (一)如醫療費用收據上有特殊材料費之記載者，兩造皆得聲請向  
11 該醫院函查該費用明細，並得聲請鑑定該費用是否有其必  
12 要。

13 (二)如係前往中醫院求診或中醫診所或非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  
14 診，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X醫院求診，自應有該院或  
15 同級Y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  
16 診之必要，且一般公立醫院定期門診之意思（包括但不限  
17 於，如：①定期一個月門診即認為原告之身體狀況已無緊急  
18 處置之必要，原告為何還前往非公立醫院或同級醫院求診似  
19 有浪費醫療之行為、②原告只書寫其耳朵聽力受損，該病症  
20 究竟是否為系爭車禍所導致？究有無回復之可能、③縱有牙  
21 齒搖晃或斷裂，非可前去私人診所為植牙之行為、是否有其  
22 他回復原狀之方式？斷裂處可否補牙即可，為何要選最貴之  
23 植牙？…），並非指原告可重複求診，如係前往公立或同級  
24 之醫院求診固可從寬允許，而非原告貪圖便利或有浪費醫療  
25 之嫌多次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則本院可能認  
26 為原告自行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

27 (三)如果原告主張系爭事件致有憂鬱、焦慮等症狀，原告應先證  
28 明系爭車禍前沒有前述身心症狀，因此事件後不久始前往Z  
29 醫院身心科求診之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調取原  
30 告之健保身心科求診紀錄；或調閱前揭身心科之病歷；②聲  
31 請他醫院鑑定，鑑定是否系爭車禍致原告身心科求診？如車

01 禍前已求診，是否系爭車禍致病情加重及認定診療費用為若  
02 干…）。

03 (四)兩造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前開事  
04 實群所涉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5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三、原告請求預估未來支出醫療費用12萬元，未提出任何證據或  
07 證據方法為證，顯難證明該未來有醫療費用之支出：

08 (一)原告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前開事  
09 實群所涉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  
10 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二)如被告認為醫院係原告就診之醫院，開立之診斷書係有利於  
12 原告，自應聲請他同級醫院鑑定以推翻之(請依鑑定規則聲  
13 請之…)，如期限內未聲請他同級醫院鑑定，本院則認為醫  
14 院診斷證明書前開記載為可信。兩造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  
15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前開事實群所涉之相應證據或證據  
16 方法(如：①聲請送交A醫院鑑定…；以上僅舉例…)，逾期  
17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18 據方法。

19 四、原告主張看護費用為3萬3000元，被告是否爭執？若被告爭  
20 執該項費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  
21 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或證據  
22 方法為證，該請求似無理由，請提出診斷書(上需記載宜休  
23 養若干月)，茲命兩造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4 準)提出如何計算看護費之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被  
25 告如果不贊同由原告就診之醫院出具前揭診斷證明書，逕行  
26 認定原告所需之看護期間，被告聲請將原告之傷勢送交非原  
27 告就診之醫院鑑定，如：聲請B醫院就原告之勢，鑑定其需  
28 休養若干月？…；以上僅舉例…)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9 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0 五、原告主張其他之損害賠償，計有：

31 (一)原告主張交通費用2元，被告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費

01 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原告急診時來回搭乘計程車前往醫  
02 院或返回住居所，乃屬人情之常，從寬地認為無收據亦可准  
03 許，故請原告陳報急診時之住居所與醫院間之計程車費用試  
04 算；其餘原告仍應提出醫院診斷書證明其有搭乘計程車之需  
05 要，如仍需搭乘請原告說明之並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  
06 之，兩造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相  
07 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  
08 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無前開資料，原告得  
09 請求每次就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含住院、門  
10 診)，請原告陳報原告住所及醫療院所址，並陳明搭乘一次  
11 大眾運輸工具需若干交通費用。

12 (二)原告主張因車禍導致其財物損失2萬7000元，惟該等用品並  
13 無客觀事證確係車禍當日為被告毀損，原告自應提出證據證  
14 明該等物品確係車禍當日為被告毀損、該等物品購買之年月  
15 日、發票、收據(據以折算折舊)或已證明有該損害，聲請  
16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依職權認定其受損害之金  
17 額，或證明該等藥品或醫療用品有客觀醫囑囑咐原告購買，  
18 請原告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19 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20 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六、被告是否有給予原告賠償金？原告是否領有強制險？前開  
22 數額各是若干？兩造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  
23 為準)提供前開事實群所涉之相應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  
24 收據；②刑事程序被告已答應給予若干萬元，超過部分移  
25 民事庭…；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26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7 七、兩造請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台  
28 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動  
29 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院衡  
30 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31 八、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 01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醫學鑑  
02 定部分①臺大醫院；②臺北榮總；③陽明醫院；④國泰醫  
03 院；⑤臺北市立醫院某某院區；⑥長庚醫院；⑦慈濟醫院…  
04 等等…等等)、(肇事責任鑑定部分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05 委員會…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  
06 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  
07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 08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  
09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10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 11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2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3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14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15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16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7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8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9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20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1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 22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3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24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25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26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7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8 進行以上之程序。
- 29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30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31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1 (六)如系爭案件已有相關鑑定資料，除非本院認為前開鑑定程序  
02 未踐行程序保障(如：①鑑定前未給予兩造表示鑑定人選、  
03 未給予兩造詢問鑑定人問題之機會…，惟經依前述認定已放  
04 棄者不在此限、②並未排除某些爭執甚烈對鑑定結果有影響  
05 之資料，惟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送交者不在此限、③當  
06 事人於刑事程序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提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  
07 執，如本院認為該刑事判決被告已獲得輕判或緩刑之待遇，  
08 基於訴訟上之禁反言與誠信原則，本院認亦在民事訴訟程序  
09 不得主張未踐行程序保障…等等)，或鑑定結果有違反專業  
10 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如：違反力學法則…等等)，才會再  
11 送鑑定(按：卷內已有乙份鑑定報告，如有疑問，函詢鑑定  
12 人或傳訊鑑定人或其輔助人到庭作證由2造對其發問即可，  
13 不需重新鑑定…)。如一造認前開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智識  
14 或經驗法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  
15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  
16 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一造意見之提供或論  
17 述，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但通常一造之意見或論述僅能供  
18 法院參考，尚難推翻該鑑定報告，但法院得依自由心證予以  
19 認定。

20 九、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1 與規則：

2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3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4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5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具體問題，傳訊之  
26 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12月2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  
27 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28 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9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30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2月2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  
31 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1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  
02 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  
03 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4 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5 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6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7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8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9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0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1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2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3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4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5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6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7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8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9 意。

20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1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2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3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4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5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6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7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8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9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30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31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1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2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3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4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5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6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7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8 之。

09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0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1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2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3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4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5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6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7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8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9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0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1 形，准許一造發問。

22 十、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如：行車監視器、USB  
23 隨身碟、…）之規則：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5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6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7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28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12月23日（以法  
29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30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31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01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02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03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04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05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06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07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08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09 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10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11 不採為證據。

12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3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4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他造出具系爭光碟認為非  
15 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6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7 抗辯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③傳訊親自見聞之證人甲，以證  
18 明當時證人甲的確在現場，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等等，依  
19 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0 (如：①傳訊證人乙到庭以證明何事實…，請參酌傳訊證人  
21 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2 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23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4 □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25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26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27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8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30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31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1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2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3 同。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5 (準備程序之效果)

06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7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8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9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0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1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3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4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5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6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7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8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